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虬江沿线排口清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虬江沿线排口清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544.4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62.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